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2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基金經理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奕任



會計師：

陳富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六日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一十二年及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債券(附註三)	\$ 199,501,049	0.46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附註三及五)	3,451,286,412	7.91	2,309,554,832	11.56
短期票券(附註三及五)	19,893,072,772	45.58	11,686,026,227	58.47
銀行存款(附註五)	20,022,422,875	45.86	5,964,036,456	29.84
應收利息	87,142,768	0.20	27,910,946	0.14
資產合計	<u>43,653,425,876</u>	<u>100.01</u>	<u>19,987,528,461</u>	<u>100.01</u>
負債：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六)	3,683,576	0.01	1,763,615	0.01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1,473,430	-	705,450	-
其他應付費用	328,100	-	245,162	-
負債合計	<u>5,485,106</u>	<u>0.01</u>	<u>2,714,227</u>	<u>0.01</u>
淨資產	<u>\$ 43,647,940,770</u>	<u>100.00</u>	<u>19,984,814,234</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3,857,183,156.3</u>		<u>1,787,753,947.1</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11.3160</u>		<u>11.1787</u>	

董事長：陳金榮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陳正華



會計主管：盛羚玲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ISIN Code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受益權單位數/ 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債券							
臺灣							
P08合迪1	TW000B999028	\$ 199,501,049	-	7.02	-	0.46	-
債券合計		199,501,049	-			0.46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3,451,286,412	2,309,554,832			7.91	11.56
短期票券		19,893,072,772	11,686,026,227			45.58	58.47
銀行存款		20,022,422,875	5,964,036,456			45.86	29.8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81,657,662	25,196,719			0.19	0.13
淨資產		\$ 43,647,940,770	19,984,814,234			100.00	100.00

董事長：陳金榮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陳正華



會計主管：盛玲玲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19,984,814,234	45.79	32,709,375,917	163.67
收入：				
利息收入	429,349,330	0.98	146,599,496	0.73
收入合計	429,349,330	0.98	146,599,496	0.73
費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六)	31,177,388	0.07	26,048,681	0.13
保管費(附註五)	12,470,957	0.03	10,419,477	0.05
會計師費	123,200	-	113,200	-
其他費用	1,658,585	-	771,651	-
費用合計	45,430,130	0.10	37,353,009	0.18
本期淨投資(損)益	383,919,200	0.88	109,246,487	0.55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93,680,753,076	214.62	42,030,935,481	210.31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70,401,545,740)	(161.29)	(54,864,743,651)	(274.53)
期末淨資產	\$ 43,647,940,770	100.00	19,984,814,234	100.00

董事長：陳金榮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陳正華



會計主管：盛羚玲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成立並開始營運。本基金經核准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貳佰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二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及第三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二次追加案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經金管證投字第1080334248號函批准，第三次追加案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四日經金管證投字第1100334188號函批准，合計首次募集及歷次追加募集之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台幣捌百億元。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九日(合併基準日)將其經理之「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基金)及「中國信託益利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中國信託益利信貨幣基金)進行合併，合併後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基金為存續基金，中國信託益利信貨幣基金為消滅基金，此合併案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日經金管證投字第1030029710號函批准，其基金特色如下：

- (一)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180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本基金主要委託經理公司，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並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本基金由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保管機構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基金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六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佈。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債券

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三)附買回票券及債券和短期票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和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

(四)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依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財政部(91)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信託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法扣繳之稅額，不得再申請退還，其相關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採淨額法入帳。另取得投資於國外證券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其各項收入之會計處理採淨額法入帳。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編製本基金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銀行存款

	112.12.31	111.12.31
活期存款	\$ 4,022,875	1,236,456
定期存款	20,018,400,000	5,962,800,000
	\$ 20,022,422,875	5,964,036,456
定期存款利率區間	0.63%~1.60%	0.08%~1.70%

(二)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112.12.31	111.12.3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 3,451,286,412	2,309,554,832
利率區間	1.05%~1.60%	0.75%~1.73%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所持有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約定分別陸續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一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前賣回，約定賣回價格分別為3,454,442,181元及2,312,224,105元。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短期票券

	112.12.31	111.12.31
短期票券	<u>\$ 19,893,072,772</u>	<u>11,686,026,227</u>
利率期間	1.53%~1.80%	1.30%~1.91%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所持有之短期票券分別陸續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及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到期，約定到期價格分別為20,052,213,324元及11,753,762,494元。

(四)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對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應給付之服務報酬，依信託契約規定係依照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0.10%及0.04%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並按月給付。

(五)借款情形：無。

(六)收益分配：無。

(七)交易成本：無。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信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人壽)	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其他	包括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親屬、配偶等。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費用：

關 係 人	交 易 內 容	112年度	111年度
中信投信	經 理 費	<u>\$ 31,177,388</u>	<u>26,048,681</u>

2. 負債：

關 係 人	交 易 內 容	112.12.31	111.12.31
中信投信	應付經理費	<u>\$ 3,683,576</u>	<u>1,763,615</u>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3.關係人持有本基金發行之受益憑證：

關係人	交易內容	112.12.31	111.12.31
中信投信	持有本基金之帳面金額	\$ 20,440,738	20,193,611
台灣人壽	"	50,572,721	9,813,060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 限公司	"	451,007,952	501,022,431
其他個人戶	"	4,832,016	-
		<u>\$ 526,853,427</u>	<u>531,029,102</u>

七、金融工具相關資訊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本基金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2.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如有集中交易市場且為活絡市場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二)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固定利率金融商品，其公允價值將因市場利率波動而變動。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和短期票券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從事長短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屬固定利率者，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得資本利得為主，利差為輔，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屬浮動利率者，其目的以賺取固定利差為主，資本利得為輔，故於利率變動時雖有利息收入上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但正常情況下公允價值變動小。

本基金就最適當資產配置考量，兩者並無一定之比率，而是依市場利率波動趨勢而定，上升趨勢時應降低固定利率投資比重與存續期間，下降趨勢時應增加固定利率投資比重與存續期間。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經理公司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經理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無。

九、合併事項：無。

十、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規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無。

十一、其他：無。